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和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已發行H股(「H股」)(除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潛在H股回購」)，以及倘潛在H股回購落實，則於潛在H股回購完成後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自願性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H股回購之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本公司須就潛在H股回購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當局辦理相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相關的批准，且正在制定潛在H股回購的條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因為概不保證潛在H股回購最終會獲批准或完成。因此，潛在H股回購未必會落實。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列明潛在H股回購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潛在H股回購會否落實或最終會否完成。此外，潛在H股回購的條款及條件仍待本公司進一步考慮及落實以及與其顧問的商討。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